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專案法紀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 編製

10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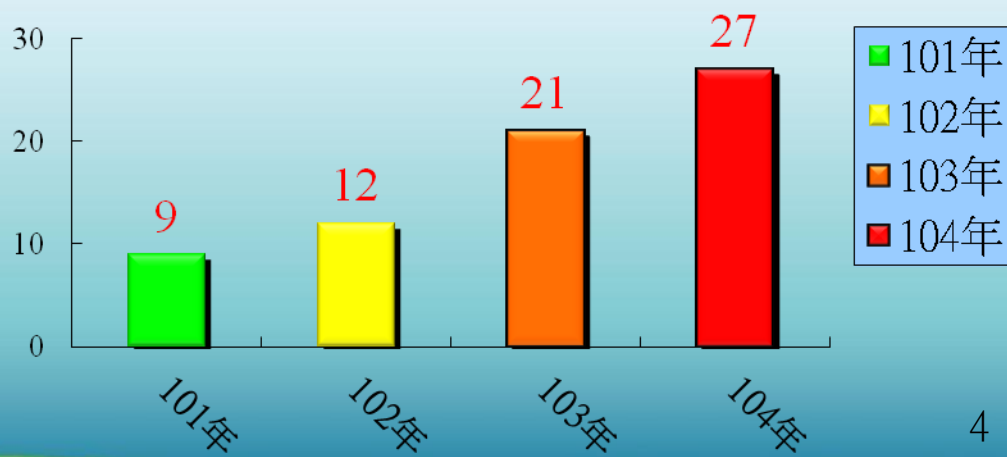


# 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統計101年至104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69**件，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101年9件**、**102年12件**、**103年21件**及**104年27件**，顯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趨勢，亟有辦理宣導之必要。



另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宜一併納入宣導範圍。

茲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及侵占公用財物等 6 種類型案例。





# 案例類型分析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某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緩起訴。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核銷郵資之機會，以私自挪用公務郵票手法侵占其職務上持有之郵資。
- 違反法條：**刑法第213條、刑法第335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1項**。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95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該局自96年10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3,907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901元。（續下頁）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於97年5月間，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並交付郵資25元，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付之郵票25元予以侵占入己，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另於98、99年間，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名資料及郵資25元後，仍以相同手法，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25元侵占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每次數十元不等。（續下頁）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甲復於100年間收受A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32元之回郵信封各2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25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32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25元郵票，而將剩餘之14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

嗣經A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檢察官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繳交2萬元。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行為人利用職務上載運公有資源回收物之機會，藉機私自挾帶運出，進而侵占變賣。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甲、乙、丙係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清潔隊隊員，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清潔隊於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統一、集中資源回收物至清潔隊整理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再售予環保局簽約之回收廠商，變賣款項所得均須納入「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專款專用。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惟3人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4、5月間，由丙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用以充抵3人因錯誤執行公務，與民眾私下簽署和解書約定共同賠償合計6萬元之賠償金。嗣甲計算丙繳交金額累計已達內部之分攤足額，即告知此情，乙、丙經甲告知後即未再繼續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3人實際變賣回收物之不法所得共計4萬4,800元。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三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6日判決甲、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共同侵占公用財物罪，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均緩刑4年，並褫奪公權1年，各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3萬元。考量丙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共同侵占公有財物部分諭知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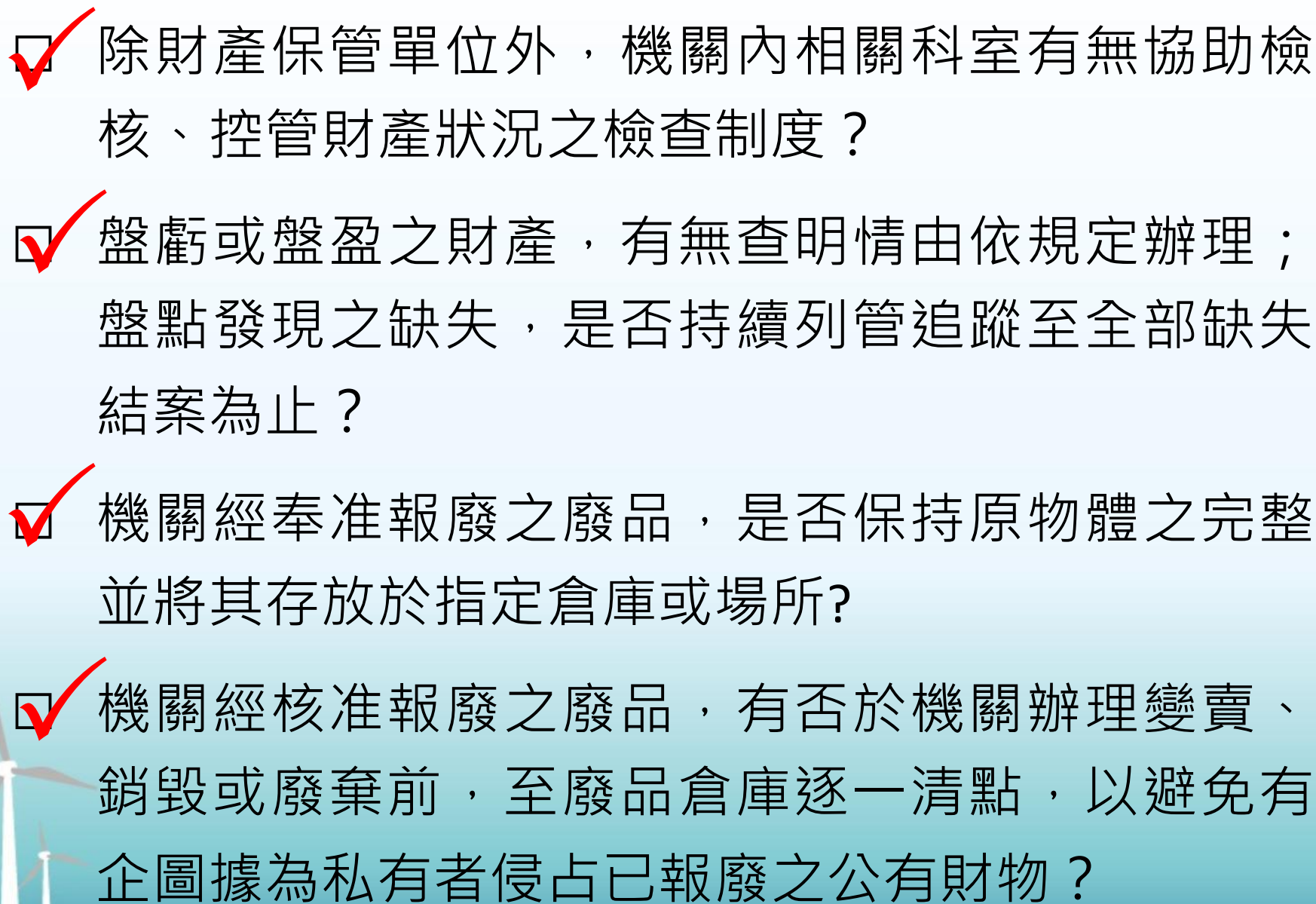
# 防制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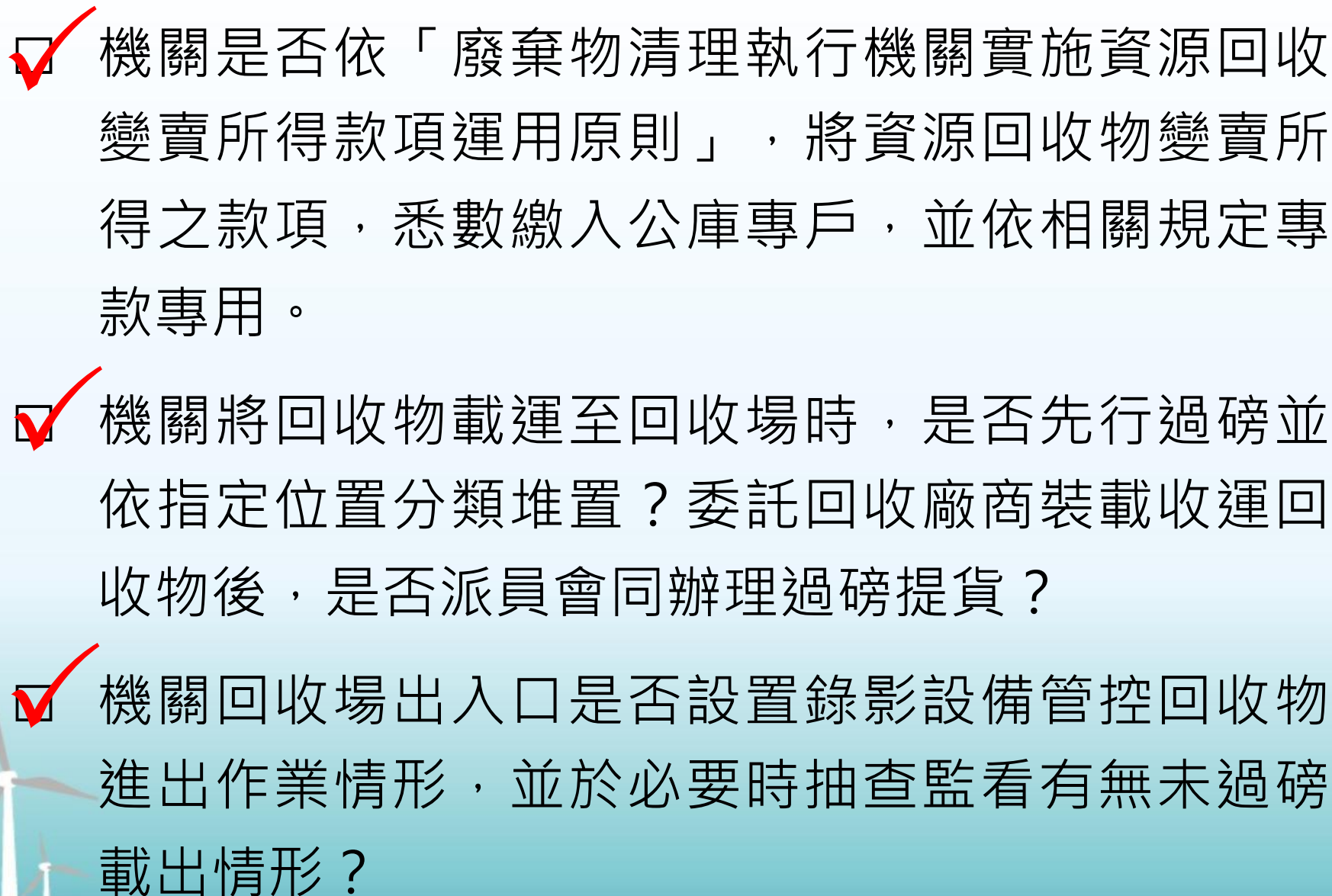


# 侵占公有財物

- ☑ 機關是否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據此訂定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增置、經管、養護與減損程序？是否將相關檢查、保養、修繕等程序作成紀錄（含土地改良物、建物、動產等）？上開程序或紀錄是否已建立查核機制？

- ☑ 售票、收票處等經手現金之場所，是否裝置錄影設備，並樹立「索取門票及統一發票」告示俾利查核？
- ☑ 機關是否建立財產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登錄之資訊是否確實登錄、更新？
- ☑ 機關是否確實辦理財產盤點工作，並作成盤點紀錄以供查驗？

- 
- ☑ 除財產保管單位外，機關內相關科室有無協助檢核、控管財產狀況之檢查制度？
  - ☑ 盤虧或盤盈之財產，有無查明情由依規定辦理；盤點發現之缺失，是否持續列管追蹤至全部缺失結案為止？
  - ☑ 機關經奉准報廢之廢品，是否保持原物體之完整並將其存放於指定倉庫或場所？
  - ☑ 機關經核准報廢之廢品，有否於機關辦理變賣、銷毀或廢棄前，至廢品倉庫逐一清點，以避免有企圖據為私有者侵占已報廢之公有財物？

- 
- ☑ 機關是否依「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實施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原則」，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之款項，悉數繳入公庫專戶，並依相關規定專款專用。
  - ☑ 機關將回收物載運至回收場時，是否先行過磅並依指定位置分類堆置？委託回收廠商裝載收運回收物後，是否派員會同辦理過磅提貨？
  - ☑ 機關回收場出入口是否設置錄影設備管控回收物進出作業情形，並於必要時抽查監看有無未過磅載出情形？

- ☑ 機關轉運點管理人及回收作業人員是否定期輪調？如遇不適任或疑有盜賣回收物情形者，進行職務檢討及調整？

